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9/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3日期間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以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在2005至0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陳智思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在2005至06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與宏觀經濟問題有關的事宜交換意見。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的策略。事務委員會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討論金管局的工作及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並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就與金管局管治有關的事宜交換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與銀行服務、存戶保障及投資者保障有關的事宜，以及多項其他事宜。

#### 香港的經濟發展

- 事務委員會欣悉，香港經濟在2006年第一季持續強勁增長。經濟在廣泛層面迅速擴張，對外貿易表現蓬勃，消費開支顯著上揚，而機器及設備投資亦持續急升。鑒於2006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較一年前同期增長8.2%，表現格外強勁，政府當局預期2006年香港經濟將可穩步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可望有4%至5%的升幅。

6. 事務委員會亦欣悉，政府可提早3年在2005至06年度達致經營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這是自1997至98年度以來，政府的經營及綜合帳目首次同時出現盈餘。截至2006年3月底，2005至06年度的公共開支為2,331億元，收入為2,471億元，盈餘達140億元。財政儲備的結餘為3,107億元。

7. 然而，委員關注到，儘管香港經濟表現強勁，但市民大眾並未從經濟復甦受惠。就此方面，委員記得，財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分別在《2005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行政長官競選期間承諾，待經濟復甦鞏固下來，政府當局會考慮減稅，以減輕市民的負擔。鑒於經濟表現及政府財政狀況均有改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市民提供稅項寬免。財政司司長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外圍及內部經濟環境出現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政府的財政狀況構成壓力，政府當局必需採取審慎態度。政府當局在研究有否減稅空間時，會考慮香港經濟的表現及外圍經濟環境。

8. 委員察悉，低收入住戶(即平均每月住戶入息低於4,000元的住戶)的數目在過去10年上升近10萬個，他們擔心貧窮問題已經惡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低收入住戶數目在過去1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已退休的長者住戶(所有成員年屆60歲或以上)數目大幅上升，以及近年住戶平均人數有所下降所致。不過，低收入住戶的數目已由2005年第一季的192 000個減少至2006年第一季的182 200個，減幅達5%，反映低收入家庭的數目已隨着經濟復甦而減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消除貧窮及解決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問題。

9. 事務委員會察悉，勞工市場明顯改善，經季節因素調整的失業率由2003年年中的8.6%歷史高位，回落至2006年首季的5.1%。不過，部分委員關注低技術及低學歷階層的勞動人口及建造業工人的失業問題。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工務工程項目，尤其是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以及利便私營機構進行建造工程計劃，例如全面檢討申請修訂土地契約的繁瑣審批程序。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會履行其承諾，在未來數年每年平均撥款約290億元進行工程項目，並在情況許可時加快推行工程計劃。一如行政長官在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強調必須以持續的基建發展作為解決建造業失業問題的方法。至於修訂土地契約的現行程序，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曾討論相關事宜，並會研究改善審批程序的方案。此外，政府當局會推廣旅遊業，藉以為低技術及低學歷階層的勞動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會以多渠道的方式解決香港的失業問題。

#### 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的策略

10. 鑒於來自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日趨激烈，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避免香港金融市場被邊緣化的策略。金管局總裁向委員簡介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的五大方向：讓香港金融機構“走進去”內地提供服務；使香港作為內地集資者、投資者及基金“走出去”的大門；讓香港金融工具“走進

去”內地；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的能力；及加強內地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期不斷改善規管架構；維持金融市場穩定；促進新金融產品的發展；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和合作；加強國際間的合作；以及培訓和匯聚金融服務業人才。

### 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

11. 鑒於2005年外匯基金的實際回報率為3.1%，僅較基準回報率高出0.2%(即21億元)，事務委員會關注如何能改善外匯基金的管理，以取得較佳的投資回報。部分委員建議金管局檢討基準投資組合，以便更靈活地進行投資活動，同時又不會影響保障資本及支持港元貨幣基礎等投資目標。金管局總裁告知事務委員會，1999年至2005年的7年間，外匯基金的平均實際回報率為5.7%，較基準回報率高出1.2%(即119億元)。根據目前的基準投資組合，77%的資產為債券，23%為股票。至於貨幣方面，88%投放於美元，其餘12%投放於其他貨幣。更進取的基準投資組合可能會增加風險及減低流動性。改變上述組合的先決條件是要有足夠外匯儲備以達致外匯基金的法定目標，並須就多少才算足夠的儲備水平尋求共識。

12. 委員關注到，外匯基金1997年至2005年的營運開支(特別是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開支)大幅增加。就此，金管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導致開支增加的原因有很多，其中包括：外匯基金由1997年約6,360億元增加至2005年逾10,660億元；外匯基金組合的複雜程度有所增加；及風險管理更受關注。部分委員建議金管局研究可否重新營運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以管理外匯基金的香港股票組合，此舉或有助減低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開支。

### 金管局的管治事宜

13. 鑒於委員對金管局的管治事宜及如何能提高其透明度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管治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並邀請管治委員會考慮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3年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擬備的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的結果，特別是有關金管局的規管架構、經費來源機制、披露年度財政預算及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等方面。

### 規管架構

14.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安排，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分別訂於不同條例，包括《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及其他相關條例。部分委員認為此項安排並不理想。部分委員提到，研究報告的結果指出一個日趨普遍的現象，就是規管機構的運作，包括其權力及職能，會受到特定法例訂明，他們建議制定新法例，以清楚訂明金管局的權力、職能及責任，以及其管治架構及問責安排。然而，管治委員會表示，儘管金管局的權力、職能

及責任分載於不同條例內，管治委員會並無發現運作或管治上有任何困難，而且現行安排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是否再行訂立新法例是屬於政府當局考慮的事項，但管治委員會認為訂立單一項條例並無重大好處。

#### *經費來源機制及披露年度財政預算*

15.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研究報告所涵蓋的機構當中，可識別出5類經費來源機制，而金管局是唯一由外匯儲備資助的機關<sup>1</sup>。根據現行做法，金管局既屬政府的一部分，卻不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部分委員對此表示深切關注。他們明白金管局資源獨立的重要性，但同時亦提出以下兩項建議，以改善現行安排：

- (a) 鑒於金管局有5項主要職能<sup>2</sup>，當局應考慮更改金管局的經費來源機制，使該局在履行與管理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方面所涉及的開支由外匯基金支付，而在履行其他職能方面所涉及的開支，則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規限；及
- (b) 當局應考慮在不影響金管局運作的情況下提高其透明度。就此方面，金管局應披露有關其年度財政預算的進一步詳情。金管局應效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年度財政預算。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管治委員會認為，金管局的所有職能都屬於《外匯基金條例》所載外匯基金目的的範圍，而該條例亦明確規定這些職能牽涉的費用應由基金支付。若將金管局任何職能納入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程序，將會違反中央銀行運作及資源應保持獨立的公認原則。至於披露金管局的預算資料，管治委員會認為現行的披露水平已在提高透明度與問責性，以及保持資源與運作獨立的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不過，管治委員會同意應該在不影響金管局妥善及有效運作的前提下盡可能提高透明度，同時亦同意不斷檢討有關金管局披露預算資料及其他事項的透明度的安排。

---

<sup>1</sup>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有關條文，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開支由外匯基金支付。

<sup>2</sup> 金管局的5項主要職能包括：

- (a) 維持港元匯價穩定；
- (b) 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穩健；
- (c) 管理外匯基金；
- (d) 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及
- (e) 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17. 部分委員提到，研究結果指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是研究報告所涵蓋的機構主管當中最高的，他們關注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遠高於其他中央銀行機構主管(例如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的薪酬水平。事務委員會察悉，管治委員會在覆函中表示，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時，當局已刻意決定金管局應該按照非公務員條件來聘請員工。管治委員會深信吸納最優秀的人才非常重要，薪酬亦必須媲美金融界。這點對金管局總裁以至其他各級員工都適用。

18. 事務委員會察悉，管治委員會現正檢討適用於金管局人員離職後就業的規則。委員建議參考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就收緊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管制，以避免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推行的改善措施。部分委員建議應規定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級別的所有高層行政人員須得到管治委員會事先批准(而非按現行安排須得到金管局總裁事先批准)，才能在管制期內擔任新工作。管治委員會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9. 委員察悉，證監會亦正檢討有關執行董事離職後工作的安排，他們同樣建議參考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就收緊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管制，以避免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推行的改善措施。證監會答允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銀行服務及存戶保障

20. 鑒於近年有不少銀行關閉分行<sup>3</sup>，分行的關閉所帶來的影響已成為公眾關注的問題。為此，事務委員會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研究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雖然委員理解到銀行開設分行的數目及地區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但他們強調銀行負有企業社會責任，須確保能滿足市民對銀行服務的基本需求。事務委員會指出，銀行縮減分行對市民(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造成重大不便，事務委員會並促請銀行公會與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各方合作，以回應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羣)對銀行服務的需求。為解決長者在自動櫃員機提款時遇到的問題，部分委員建議銀行公會考慮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即個別銀行應研究採用其他識別身分的方式(例如瞳孔或指紋確認)的可行性，以方便長者使用自動櫃員機銀行服務。事務委員會將於下一會期跟進有關課題。

21. 事務委員會亦監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會”)為於2006年9月實施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及金管局為香港於2007年1月實施《資本協定二》而進行的籌備工作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存保計劃條例》附表1及4的擬議修訂，以及存保會將以附屬法例<sup>4</sup>形式發出的兩套規則(《支付供款規則》及《申述規則》)。至於

<sup>3</sup> 發鈔銀行及其他銀行在2001年6月30日至2006年5月31日期間開設的分行數目分別減少154間及92間。

<sup>4</sup> 該4項有關的附屬法例其後於2006年5月提交立法會，並獲得由立法會成立以研究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支持。

為實施《資本協定二》而進行的籌備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10月把資本規則及資料披露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委員強調，金管局應先就兩套規則充分諮詢銀行業及處理他們的關注，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該等規則。

## 投資者保障

### *檢討衍生權證市場*

22. 鑒於香港衍生權證市場的交易活動大幅增長<sup>5</sup>，以及認股權證買賣所涉及的風險，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討論有關課題，特別是衍生權證市場增長所造成的影響、加強現行監管架構的需要及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證監會主動進行有關衍生權證市場的檢討，並提出“六點方案”，以解決在買賣衍生權證方面發現的問題及不當的市場作業方式。

23. 關於衍生權證市場增長所造成的影響，證監會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衍生權證市場的規模<sup>6</sup>和股市現時的活動，衍生權證市場的交易活動量雖然龐大，但目前不會對股市的整體穩定性構成威脅。此外，證監會設立了一套市場風險監察系統，以提高該會對市場活動的瞭解，以及識別可能會對市場穩定性構成威脅的風險。至於是否需要加強現行的監管架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考慮收緊對有關認股權證的媒體節目的規管，以確保該等媒體節目中提供的意見不涉及虛假或誤導資料。事務委員會亦支持證監會加強衍生權證方面的投資者教育，以提高小投資者對衍生權證的特點和風險的認識。

### *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措施*

24. 在上兩個會期，為處理證券業內的違責風險，從而加強保障投資者，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及早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推行強化的監管措施。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跟進了證監會的公眾諮詢的進展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經進一步諮詢業界後，證監會為了讓相關經紀行有時間為轉變作好準備，遂建議採取兩階段的做法，初步把轉按上限定於180%的較高水平，並於12個月後把該上限降至130%至150%的水平。根據截至2005年9月的財務數據，估計在84家有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中，有4家可能需要從其他途徑取得資金，以符合180%的轉按上限規定。若將上限定為130%，則可能會有7家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受到影響。

25. 事務委員會認為，原則上不應容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轉按，而證監會應訂立具體時間表，以達致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從而加強對投資

<sup>5</sup> 衍生權證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00年的6億港元(或佔股市總成交額的5%)增加至2005年首10個月的33億港元(或佔總成交額的18%)。

<sup>6</sup> 截至2005年12月底，衍生權證的總市值約為45億元，相當於股票市場資本總值(8萬億元)的0.06%。

者的保障，並使香港的監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鑒於證監會有需要研究將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對成本帶來的影響，事務委員會絕大部分委員促請證監會盡早實行施加轉按上限的建議，為加強保障投資者邁出第一步。

### *規管市場失當行為*

26. 鑒於兩宗涉及上市公司公布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個案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如何可改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規管市場失當行為的現行制度，以加強保障小投資者。為提高證監會就某些市場失當行為的指稱個案作出的不予跟進、調查及／或採取執法行動的決定的透明度，並為確保該等決定公正無私及具公信力，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現行的制衡機制，規定所有該等個案均須由一個獨立委員會覆核。證監會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跟進市場失當行為的指稱個案，如有足夠證據，亦會行使其法定權力就有關個案展開調查及／或採取執法行動。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2000年11月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有權覆檢證監會決定不予跟進的個案和投訴。覆檢委員會可揀選任何已完結或終止處理的個案進行覆檢。

### *上市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27. 鑒於上市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一再延長所引起的關注，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考慮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在很多個案中，成員的任期已超過現行《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最長任期(上市委員會一般成員的任期為3年，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為4年)，其中主席已在任9年。這情況令公眾以為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席位只限一小撮人擔任，因而削弱該委員會的公信力。此外，上市委員會成員的提名，乃至上市提名委員會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和在哪些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再次委任已擔任最長任期的成員，均欠缺透明度。事務委員會強調，這種再次委任的做法應予避免，並且應為上市委員會注入更多“新血”。鑒於港交所決定修訂《上市規則》，把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延長至6年，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考慮，凡任職6年或以上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在其現行任期於2006年5月屆滿時，不應再獲委任。事務委員會欣悉，上市提名委員會已確認，會致力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在任時間不得超過連續6年。

### *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房地產基金”)的規管及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上市有關的利益衝突事宜*

28. 鑒於對沖基金在2005年11月不斷大手買入領匯基金單位，導致領匯基金股價出現異常變動，令公眾關注一些重大持有人可能會聯手撤換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董事會，又或為本身利益而控制領匯基金。為此，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房地產基金的規管問題，以及鄭明訓先生身兼領匯董事會主席及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兩職，而德意志銀行又曾大手買入領匯基金單位(截至2005年12月初為止持有5.05%)，當中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29. 關於房地產基金的規管，事務委員會察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現行股份權益披露制度規定股東須披露在上市公司持有的5%或以上股份權益，房地產基金不受該制度所規限。不過，鑒於市場於2005年年底有關大手購入房地產基金事件的發展，並為回應提高房地產基金單位持股權益的透明度的訴求，證監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決定對房地產基金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5%披露界線。領匯其後於2006年2月16日起就領匯基金實施此項新規定。事務委員會歡迎證監會及領匯的決定。

30. 關於鄭明訓先生沒有在2005年11月14日刊印的領匯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通函》中披露他在德意志銀行擔任顧問一職，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鄭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並不屬於《發售通函》必須披露的關鍵性資料。然而，事務委員會察悉，鄭先生在2005年11月19日決定領匯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定價和投資者配售額的領匯董事會會議上，同樣沒有披露他在德意志銀行擔任顧問一職。就委員對鄭明訓先生有否參與制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擬備、於2005年11月19日會議上提交審閱的討論文件附錄所載的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查證，他們確認在該會議前並沒有與鄭先生討論德意志銀行的配售額或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政府當局又證實，2005年11月19日會議上並沒有討論或檢討個別投資者暫定名單，而機構投資者的最後配售額，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房屋委員會財務顧問決定。政府當局相信，在是次國際發售中，基金單位是客觀和公正地配售予個別投資者，鄭明訓先生沒有申報其顧問職務，並沒有對配售結果造成影響。

31. 關於鄭明訓先生有否參與德意志銀行就該銀行購買領匯基金單位的決策過程的問題，鄭先生在其致事務委員會的覆函中澄清，德意志銀行從未就買入領匯基金單位徵詢他的意見或知會他，而該銀行亦澄清，鄭先生並沒有就物業及／或房地產基金相關的事宜向德意志銀行提供任何意見。

32. 然而，事務委員會察悉，鄭明訓先生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曾就擔任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一職收取酬金，而政府當局在鄭先生於2006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披露該項資料時，才得悉此事。事務委員會認為，為審慎起見，應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以確保當中沒有涉及利益衝突。

###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

33.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出，旨在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改善該規例的運作、提高強積金投資的靈活性，以及減除對強積金資金投資的不必要限制。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修訂。有關修訂其後於2006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



34.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積金局就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進行檢討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補償基金於2006年6月底已累積至9億元，而積金局建議把徵費率維持在現行的0.03%水平，並於36個月後再次檢討有關課題。事務委員會察悉，該項徵費只屬小數(每名成員每年平均22元)。儘管如此，事務委員會認為，積金局沒有釐定補償基金的最合適儲備水平而繼續收取徵費，做法有欠公平。事務委員會促請積金局釐定補償基金的最合適儲備水平，並於18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

#### 其他事宜

35. 在2005至06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其他事宜。政府當局提出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稱“素質保證計劃”)內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以鼓勵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向其客戶售賣和積極推廣旅遊保險，並受到素質保證計劃下適用於其他保險代理人的相同監管規定所規範。事務委員會支持此建議。至於政府當局擬出售政府的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組合及把這些貸款計劃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此建議對貸款人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學生組織，然後再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

36.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3日期間共舉行了15次會議，其中3次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兩鐵合併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7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2005 至 2006 年度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for 2005 - 2006 session**

<b>主席</b> <b>Chairman</b>	陳智思議員, GBS, JP	Hon Bernard CHAN, GBS, JP
<b>副主席</b> <b>Deputy Chairman</b>	湯家驊議員, SC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b>委員</b> <b>Members</b>	田北俊議員, G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Hon SIN Chung-kai,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石禮謙議員,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Hon WONG Ting-kwong, BBS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鄭經翰議員	Hon Albert Jinghan CHENG
	譚香文議員	Hon TAM Heung-man
	(合共： 17 位委員)	
	(Total： 17 members)	
<b>秘書</b> <b>Clerk</b>	陳美卿小姐	Miss Salumi CHAN
<b>法律顧問</b> <b>Legal Adviser</b>	顧建華先生	Mr KAU Kin-wah
<b>日期</b> <b>Date</b>	2005 年 10 月 13 日	
	13 October 2005	